

基本館藏

189838
新時代
小叢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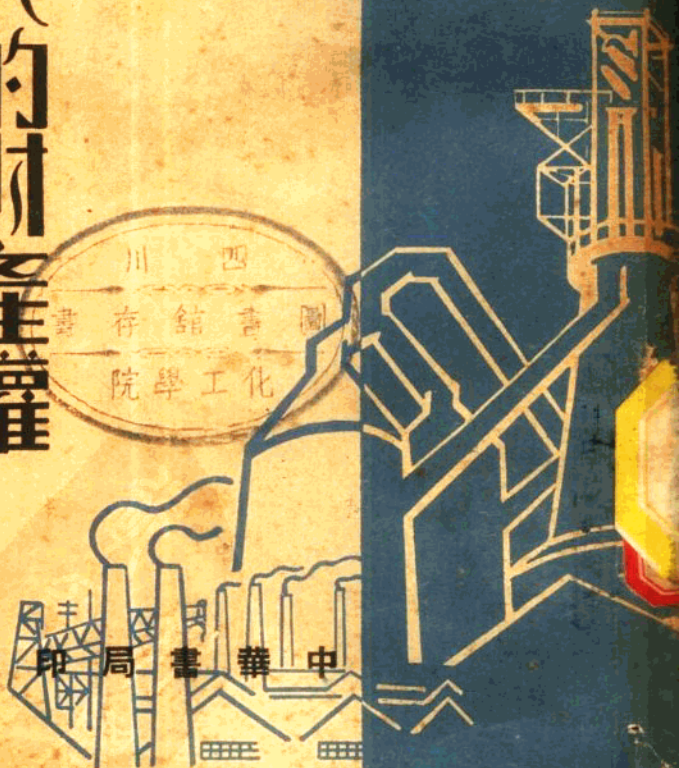
9

雷帕茨克爾作
朱文瀾譯

蘇聯人民的財產權

四川
圖書館
存書
院學工化

中華書局印行



蘇聯公民的財產權

目次

一 蘇聯憲法上說些什麼	一
二 財產權	一三
三 國家財產	二〇
四 集體農場和合作社的財產	三五
五 私人 and 家庭的財產	四二
關於作者	六三

蘇聯公民的財產權

一 蘇聯憲法上說些什麼

在蘇聯憲法的第一章中，闡明了在財產所有權制度下面的一些原則。這一個制度是防止在財產分配中的一切僥倖的和偶然的成分。憲法將財產分成主要的兩類：生產資財和消費物品。

生產資財是土地、自然資源、河流、森林、工廠、製造廠、運輸工具、郵政、礦山、電報、電話、貿易、保險和銀行公司、市政企業等等。

私人消費物品包括為公民的生計所需要的一切，例如住宅、傢具、廚房器皿、私人用具和便利物品、衣服和食物等。

在生產資財的所有權和消費物品的所有權之間，劃定了截然不同的決定項目。

一切主要的生產資財——足以影響全國經濟生活的一切東西——都是社會主義的，或者公共的財產。它們屬於國家，屬於合作企業（包括集體農場），或屬於公共組織。這些企業的生產品和它們的收入，屬於國家、合作社或公共團體，視情形而定。

生產資財和生產工具的社會主義所有權，構成蘇維埃社會經濟生活的基礎。

社會主義所有權，就是說一切主要的工業建設物，和一切主要的生產器具與資財，不是屬於個人，而是屬於由國家、合作企業或公共組織所代表的整個社會。它們的工作不是爲了個人自私的利益，而是爲了整個社會的利益。

因爲有社會主義的財產，所以在蘇聯纔能實行國民經濟的計劃。社會主義的企業，是爲整個社會的利益而設的，同時這也是國民經濟計劃的目的。因此，社會主義企業的管理，在計劃的進行上不會有任何困難。相反的，因爲設立社會主義企業的宗旨符合國民經濟計劃的宗旨，所以後者得到管理部門全心全意的支持和合作。爲了這一個緣故，蘇聯經濟計劃纔有如此的效果。

在蘇維埃經濟上，計劃是一個極端重要的因素。它便利各部門經濟事業的順利而和諧的發展，對於爲了社會福利而最必須擴充的那些部門，保證其在一定期間的優先權。經濟生活進展的速度，並非被機遇所支配，而是由科學化的計劃所決定。所以在蘇維埃經濟的各部門中間，我們不會發現失調的地方，而危機、失業和類似的經濟災難都完全杜絕了。依照最後的分析，所有這一切都是因爲社會主義的財產在蘇聯是有支配勢力的一種財產的形式。

在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當希特勒德國突然背叛進攻蘇聯的時候，蘇維埃政府能够隨時動員工業，將它放在戰時的地位，從受納粹侵略所威脅的區域將工廠迅速拆去，而遷移到國家東部各州，在那些地方又把工廠重新裝置起來，以同樣的速度重新開工。主要是由於經濟計劃的制度，纔有這一種可能性。

社會主義財產幫助蘇聯增加國家的財富。在其它國家的情況下，勞動生產的部分爲生產資財的私有者所取得，但在蘇聯，却用以增加國家的財富，改善全體人民的生活標

準。

蘇維埃社會每年能够撥出大量金錢去增加國家的生產成本。從一九三三年到一九三七年的五年期間，已經撥出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以上的金額，作爲這一項用途。結果工業生產量增加一倍（較一九一三年增加到十倍以上），鐵道運輸量增加到二又四分之一倍，農業上使用的曳引機，總馬力增加到將近三倍（從三百二十萬匹馬力增加到九百三十萬匹馬力），收穫聯合機的數目增加到六倍多（從二萬五千四百具增加到十五萬三千具）。

蘇聯已經建立第一等的工業，大規模的高度機械化的農業，和充分發展的運輸制度。蘇聯已經從一個落後的農業國變成一個強大的工業國，就它的範圍和現代化的程度而論，它已經佔有世界上第一等的地位。

國家收入增加五倍

隨着國家財富不斷的增加，蘇聯國家的收入也增加了，人民的一般生活標準也提高

了。從一九三三年到一九三七年的期間，蘇聯的全國收入從四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增加到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註）回憶沙俄時代在一九一三年全國收入，只有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工資也同樣增加。在一九二九年，平均每一產業工人的工資每年約有八百盧布；在一九三三年增加到每年一、五一三盧布；在一九三八年增加到每年三、四七七盧布。在這同一時期，集體農民們勞動的報酬，平均現金增加到兩倍半，物品（農業生產品）增加到將近四倍。

隨着工資的增加，人民享受的免費醫藥價值，文化服務和社會服務，也在同樣的增加。從一九三三年到一九三七年的期間，國家設立了二萬零五百所學校（在初級學校和中級學校求學的學生，總數從二三、三〇〇、〇〇〇名增加到三三、二〇〇、〇〇〇名）。在這一時期，保健事業——主要是建立和維持醫院與醫療中心——的預算款項，增加到七倍多，在一九三三年爲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在一九三七年，增加到

六、九二七、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改善蘇聯公民福利的一個顯著的表現，便是零售貿易的擴充，在一九三三年，爲六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到一九三七年擴充爲一六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在這一時期，儲蓄銀行結賬單上的全部餘額，從二一三、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增加到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有二十倍以上。

一切蘇聯公民在福利生活上都有平等的權利。自然，這不是說全國人民的生活標準都是相同的，也不是說他們分得的財富都是相同的。生活標準大都依照實行勞動的多寡，勞動技術，家庭大小等作決定。但是蘇聯公民並不分成所有者和非所有者，即：並不分成擁有生產手段的人們和除去勞動力以外一無所有的人們。一切蘇聯公民都是社會的成員，在社會中一切主要的生產資財和生產工具，都是屬於公有。爲了這一個緣故，所以不能稱他們爲非所有者。他們（除去少數例外）都被僱用在爲社會所有的機構中，使用爲社會所有的生產資財。因此，在蘇聯沒有階級的對立，也沒有「僱主」與「工

人』的衝突。

(註)在這本書中，所有的幣值都以一九二九年蘇聯的物價計算；換句話說，在那一年的盧布價值，被用作一般尺度的標準。

社會主義的財產是不可侵犯的

生產資料和生產工具的社會主義的所有權，構成蘇維埃制度的經濟基礎。蘇聯憲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上說：『蘇聯每一公民，都有義務保護和鞏固公共的社會主義財產，使其成為蘇維埃制度神聖不可侵犯的基礎，全國財富與力量之源泉，一切勞動人民富裕的與文化的生活之源泉。侵犯公共的社會主義財產的人們，是人民的敵人。』

國家的財產屬於整個蘇維埃社會，由國家專門為人民的利益而處理之。

蘇聯憲法規定國家擁有一切土地、森林、河流、自然資源、工場、製造廠、礦山、鐵路、水上與空中的運輸、郵政、電報、電話、銀行、龐大的國有農業企業（國營農場、機器和曳引機站等等）、市政企業和城市中的大部分房屋。

因此，國家財產包括國民經濟中一切主要的特徵。蘇維埃國家擁有這些主要的地位，纔可以對合作社甚至私人發生經濟上的影響，從而指導它們的活動，使其最有效地促成國民經濟計劃的實現。

合作組織——集體農場、生產合作社和消費合作社等——所擁有的財產，和國家所擁有的財產不同。然而它們的作用也不是單獨爲了它們社員的利益，而是爲了整個蘇維埃社會的利益，它們的活動是被國家的國民經濟計劃所指導和決定的。

合作組織擁有一些小規模的生產建設——小手藝工廠、木材業和礦業等等——以及零售和批發的商業公司。只有農業生產合作社——換句話說，集體農場——在經濟上佔最重要的地位。然而它們自己的實際資本比較是少的；它們主要的生產手段——土地、機器及引機站的曳引機和聯合機——屬於國家，而國家直接從事於推動集體農場的成長和發展。

公共組織的財產——例如，職工會、青年組織、競技團體、文化和科學團體以及蘇

聯公民其它自動的組織——都被列爲與合作社和集體農場的財產同類的財產。

確定國家財產的法律，保護它的方法，由於法律訴訟的結果將它處分的手續，在許多方面，都和管理合作社（集體農場）財產的法律不同。

在蘇聯公民中，絕大多數被僱用在社會主義企業中，在國營的和合作的機構中工作，根據他們工作的量和質而取得報酬。

因年老和健康不良而不能工作的公民們，以及幾乎全體學生，以卹金、補助金或薪給的方式得到國家的贍養。孤兒、領養老金者、喪失工作能力者，如果沒有親戚或朋友願意和能修照顧他們，可以生活在國家爲他們安置的家庭中。

工作的收入，以及卹金、補助金、學生的俸給，由公民們隨意使用，以滿足他們的需要——購買消費物品和便利物品、食物、衣服等等。這些物品都是他們私人的財產。私人財產主要包括金錢和消費物品；極少有生產資料。

鄉村居民（主要是集體農民）可以有附屬的小地段；種蔬菜菓木，飼養家畜、家禽、

蜜蜂，得到必需的農業器具和在這方面的便利物。

然而，這些附屬的所有物，目的不是作為他們主要的生存方式，而只是作為從參加社會（集體）生產得來的附帶收入。他們的生產品主要是為了個人的消費。因此，在附屬農業上使用的勞動器具，不能被認為是生產資財。

私人財產全部隨財產所有者自己的意思去處置。私人財產的物品，可以隨所有者自己的意思，買、賣、捐獻或抵押，但是不能把這些物品用做剝削他人勞動的手段，或者作為賺錢或放高利貸的東西。私人財產的所有者逝世以後，他的財產由他的繼承人去繼承。

國家渴望擴充公民的財產，所以對私人財產加以保護。憲法上說：『凡公民工作的收入和儲蓄，住宅和附屬的家庭經濟、傢具、廚房用具、私人消費物品和便利物品，其私人所有權，以及公民私人財產的繼承權，皆受法律保護。』

國家鼓勵和幫助公民獲得私人的財產。例如，對於希望自已建造一所住宅的人，免

費給與一塊地面；政府並以低廉的代價供給他建築材料，免費予以工程上的建議和計劃，並以百分之二的利息予以貸款（在七年內償還）。一個集體農民如果想買一條牛供自己使用，可以得到政府的貸款，然後分期償還。

私人企業

參加集體生產是自動的。一個蘇聯公民，如果不願在社會主義的企業中工作，可以從事私人的企業——從事農業，小手藝或自由職業。

私人企業倘若是屬於個人的，換句話說，倘若不用僱工，則可以得到准許。

私人企業雖然得到法律上的認可，但在蘇聯並不流行。在一九三八年，只有百分之五、六的人民從事私人企業。因為私人企業不能使用僱工，所以它們的規模必然很小。同年在全國收入中不過百分之〇·七是屬於私人企業方面。所以私人企業對於國家經濟的影響並不重要。

私人小企業的財產權，在法律地位上和私人財產權很少不同的地方。在關於私人財

產權一章中，我們以後將討論到管理它們的法律。

只有在拉脫維亞、立陶宛和愛沙尼亞等蘇維埃共和國，私人企業比較盛行些，程度較少的是摩爾達維亞。在那些地方，集體農場運動還在最初的階段。大多數農民仍然從事於個人的耕作。

必須指出，拉脫維亞、立陶宛、愛沙尼亞的法律並不禁止在私有的農場上或私有的工廠中使用僱工，這和其它蘇維埃共和國成一對照。但是每一機構所使用的僱工不能超過三個人。

二 財產權

在蘇聯憲法中，確立了蘇聯財產制度的基本原則，它規定了財產的各種形式和種類，以及它們在蘇維埃經濟制度中的任務和地位。

財產權是蘇聯公民權利中最廣大的權利，受國家充分的保護。

財產權的所有者對於他的財產可以採取任何行動，除非他的行動公開地受法律的禁止或受契約的限制。

在蘇聯的領土上，每一件東西都有它的主人。一件無主的東西是不可能有的。如果一件東西失去它的主人——譬如主人死後沒有繼承人——這一件東西就自動地變成國家的財產。例如，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民法上說：『不知主人為誰的財產或無主的財產，成為國家的財產。』這一個原則也同樣表現在其它共和國的法律中。

財產權是較其它一切權利優先的一種公民權利，倘若和其它權利抵觸時，則法律維

護這一種權利。

財產權的含義

民法上說：『財產所有者在法律規定的範圍以內，有權持有、使用和處置他的財產。』因此，持有、使用和處置，成爲財產權主要的特質。

持有權是說財產所有者可以決定把他的財產放在何處，如果落在他人手中，可以要求賠償，可以使它受任何實質上的處理，甚至將它毀壞。使用權是說他可以從他的有用的財產中得到利益，取得它的收穫和增加量。處置權是說他可以將它出賣、交換、讓與或抵押，換句話說，他可以解除或限制他對它的所有權。

財產所有者對他的財產可以私自實行他的持有權或使用權，或把這些權利讓與他人。但是他自己只能實行處置權；他不能把處置權讓與他人。

財產所有者對他的財產有廣泛的行動自由，通常他可以依照他認爲合適的方式加以處置。然而法律上却規定有某些限制。例如，他不能利用他的財產打算去危害國家的利

益或社會的利益，或其它個人的利益，也不能利用它去達到投機的目的，或從它上面得到不勞而獲的收入。關於財產的特殊形式，蘇聯的法律也規定其它的限制。我們以後將討論到這些限制。

在特殊情形下，法律使財產所有者接受若干義務。例如，住宅必須保持在修整狀態中。家畜所有者必須將它們保險。

對財產的保護

在蘇聯，財產權受到刑法、行政法和民法的保護。

刑法對侵犯財產的罪行施以處罰。主要的刑事犯是竊盜、搶劫、盜用、浪費（因委託、契約或借用而保管的財產），以及欺詐、勒索或故意破壞他人的財產。

社會主義的財產是國家及其公民的繁榮與福利之基礎，因此較之其它形式的財產受到更安全的保障。國營企業、集體農場以及合作組織的財產保護法令，認為侵犯社會主義的財產是最重大的罪行，等於企圖顛覆蘇維埃制度。大規模盜竊社會主義的財產，無